

彰化縣加水站(車)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申請必備文件

✱ 加水站(車)水源使用地下水體或地面水體者，請檢具下列文件1份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(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)申請：

- 1、申請函(如附件)。
- 2、公司/行號申請：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個人申請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3、載水車行車執照影本。
- 4、加水站(車)地點明細。
- 5、水權狀影本（加蓋水權人印章）、水源地位置圖及水源地照片2張。
- 6、最近1年內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第6條規定之水源水質檢測報告及採樣地點照片2張。
- 7、水源供應合約書(申請人如非水權人，須檢附水源供應合約書)。
- 8、切結書(如附件)：水源水質檢測報告之委託單位如非申請人，須檢附切結書。

- ✱ 1. 所附證件為影印本者，請於影本上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2. 所有文件請加蓋公司大小章，若為個人，則蓋個人私章。